

招标采购要求

1. 本次招标设有预测价，并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本项目拟中标人为1名。如报价低于预测价，最低投标总价中标。根据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如价格相同时，以投标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名。

2. 若投标家数为两家时且最低报价在预测价范围内的，转为询比采购，最低报价方推荐成交；

3. 若投标家数为两家及以上且所有报价均高于预测价，转为公开询比采购，按投标总价由底到高顺序依次与合格投标人进行优惠让利确认，如让利后低于预测价，直接拟成交；如让利后报价仍高于预测价，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结果排序，委托方定标。

4. 投标人只有一家的，该项目做流标处理，不再另行制定采购方案。

5. 新进供应商中标后，按委托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送一定数量的样品到委托方进行检验或进行功能性验收，如合格则签订合同并缴纳招标含税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如不合格则按本要求中的第2条执行。逾期不送样品的，视为放弃中标。

6. 投标人在通知中标后，按委托方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缴纳），双方签订合同。逾期不交视为落标，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但要执行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合同执行完后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退还。

7. 因生产或其他原因，从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提前送货或送样。

